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12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974.1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64,140.61万股增加到87,260.61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6.50%。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收益计算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23,120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90,974.10万元。该募集资金总额及股票发行数量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发生在2016年8月；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假设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5年保持一致；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在预测2016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16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权变动的事宜。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总股本（股）	572,232,308	641,406,068	872,606,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378,460,231.77	378,460,231.77	378,460,231.7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0.5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3	0.59

注 1：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中利腾晖 25.19%少数股东权益。

注 3：“扣非后”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974.1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350MW 光伏电站项目”、“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31,364.26	231,364.26
1-1	其中：河南马村区 50MW 项目	33,015.81	33,015.81
1-2	河南祥符区 80MW 项目	52,391.75	52,391.75
1-3	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	66,026.52	66,026.52
1-4	安徽定远一期 20MW 项目	13,237.12	13,237.12
1-5	安徽定远二期 20MW 项目	13,267.80	13,267.80
1-6	安徽丰乐 20MW 项目	13,799.69	13,799.69
1-7	浙江湖州 60MW 项目	39,625.57	39,625.57
2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11,000.00	109,609.8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2,364.26	390,974.10

（一）350MW光伏电站项目

1、光伏电站的开发有助于节能减排战略的推进

由于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给中国带来资源环境新挑战，能源问题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15 年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0 年，太阳能年利用总规模达到 1.5 亿吨标煤，其中太阳能发电年节约 5,000 万吨标煤；太阳能热利用年节约 9,600 万吨标煤，共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8 亿吨,减少硫化物排放 690 万吨。2016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尤显意义重大。

太阳能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利用等特点,其使用对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公司开发建设的青海 100MW 光伏电站为例,该光伏电站与其它传统火力发电方式相比,年均上网电量 14,335 万度电,以火电煤耗平均 335g 标准煤/KWh 计算,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48,022 吨,每年可减轻排放二氧化碳约 124,714 吨,可减少排放大气污染气体硫氧化物约 860 吨,氮氧化物约 286.71 吨。在此背景之下,开发太阳能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因此,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具有其必要性。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开发建设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5 月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五项“新能源”的第 1 项“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的规定,本项目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3、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光伏产业链中,光伏电站位于产业链下游,其发电运营收益率或对外转让收益率主要依赖因素之一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成本,本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光伏组件的产能利用率,从而降低组件生产成本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成本,以提高光伏电站业务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规模 350MW,占公司 2015 年对外转让(含 EPC)总规模 706MW 的比重约为 50%,占比较高。根据《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20GW,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借助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电站开发规模以及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宽带普及率的持续增加使得光纤光缆需求增加

根据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我国宽带普及率与美国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10 年美国宽带普及率已接近 70%，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宽带普及率仅为 51.7%，其中城镇和农村宽带普及率分别为 67.2%和 31.7%。预计未来农村宽带建设将是未来发展的重点。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和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要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约 5 万个未通宽带行政村通宽带、3,000 多万农村家庭宽带升级，使宽带覆盖 98%的行政村，并逐步实现无线宽带覆盖，这将是全国范围内的全光网络建设的重大驱动因素，显示出政府对农村电商，农业互联的日益重视，农村宽带建设和补贴将成为未来宽带建设的重点，我国农村宽带覆盖率发展空间较大。

项目	2013 年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2020 年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实际	目标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单位：亿户)	2.1	1.89	2.7	2.13	2.78	4
其中：FTTH 用户(单位：亿户)	0.3	0.38	0.7	1.20	1.90	--
宽带普及率	40%	45.8%	50%	50.3%	51.7%	70%
其中：城市	55%	60.3%	65%	65.8%	67.2%	--
农村	20%	28.1%	30%	31.6%	31.7%	--

未来五年，随着我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宽带普及率的持续增加，将带动光纤光缆需求提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光纤预制棒和光纤业务的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光纤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通信线缆行业的发展规划，公司拟生产通信用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属于通信产品的生产制造，根据 2013 年 5 月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第一类“鼓励类”的第二十八项“信息产

业”的第 28 项“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的规定，本项目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3、本项目建设是加快我国光纤预制棒国产化进程、提升行业技术自主化水平的需要

在光纤产业链中，光纤预制棒是位于产业链上端的高技术产品，被誉为光通信产业“皇冠上的明珠”。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纤光缆产业链最开始的工序，亦是最为核心的环节，光纤预制棒占光纤成本的 65%-70%。是否拥有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是衡量光纤、光缆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只有掌握了光纤预制棒的供应，才能掌握产业链的核心利润，截至目前我国仍有约 20%的光纤预制棒需要依赖进口。光纤预制棒的国产化、规模化，能够有效解决我国光纤生产企业长期主要依赖进口解决光纤预制棒的供给问题，有利于光通信线缆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有极大促进作用。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夯实光纤预制棒至光纤制造的产业链，将有效推进技术和工艺改进，积极推行大规模生产模式，对光通信线缆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生产的部分光纤预制棒将销售给国内光纤制造企业，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降低我国光纤预制棒的对外依赖程度。

4、通过该项目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光纤光缆产业链中，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从事上游光纤预制棒和中游光纤业务，并通过参股长飞中利间接从事下游光缆业务，公司已涉入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全产业链，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由于光纤预制棒是制造光纤的基础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含量高，设备复杂，投资规模大，利润率往往较高。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纤预制棒生产规模，提高光纤光缆产业链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抓住我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的契机，提高光纤预制棒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4G/5G、“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推动下，通信、电力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稳定增长，公司特种线缆、光伏产品销售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运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

2、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预计为 144.88 亿元，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78.60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三年需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66.28 亿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3、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采用股权融资可以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5.48%，而公司所属的线缆部件及其他行业（申万行业分类）和光伏设备行业（申万行业分类）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约为 40.01%和 53.54%（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调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从事光伏业务，中利腾晖是国内专业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生产销售的企业。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中利腾晖在具备吉瓦级光伏电站系统开发能力的同时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能够高效、及时满足光伏电站开发的组件需求。自2012年以来，中利腾晖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2012年至2015年中利腾晖对外转让的光伏电站规模（含EPC）分别为120MW、314MW、391MW和706MW，累计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本次募投项目之一“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与公司现有光伏电站业务的运营模式保持一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运营持有电站或择机对外转让电站。

公司自2013年开始重点布局光通信业务领域，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并已经初步完成了光纤预制棒、光纤业务的战略布局，拥有向光纤制造商提供光纤预制棒以及向光缆制造商、通信运营商提供光纤的能力，形成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全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光纤预制棒与光纤业务的生产能力，是公司现有光通信线缆业务的拓展与深化。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较充分的准备：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技术日趋成熟，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销售转让的经验，对光伏发电行业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通过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全产业链的构建，组建了约200人的光纤光缆团队，核心团队光纤预制棒专业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该团队目前共有研发人员40人，其中具有10年以上光纤预制棒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的核心研发人员8名，高级工程师2名，外籍技术专家和顾问4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光伏业务不仅拥有技术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拥有行业中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具有自主电站组件的生产能力，是国内领先的光伏电池片、组件供应商，产品光电转换率较高，能够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确保拟建光伏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

公司光通信线缆业务经过数年的技术研发、行业经验积累，已形成OVD+OVD法技术路线，用于制备芯棒和外包层。公司光纤预制棒已完成了OVD芯棒设备工艺的设计研发、制造工作，完成了G.652D、G.657A和G.654光纤预制棒产品的工艺开发工作，并完成了OVD外包层以及烧结等关键流程的工艺和设备研发工作。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光通信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7项。

3、市场建设情况

(1) 公司具有丰富的光伏项目资源与客户资源

公司具有突出的项目资源优势,先后与各级地方政府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项目备案、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形成了项目资源→项目完成→新项目资源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公司与各级地方政府签订的主要战略合作协议包括:①2012年5月11日,公司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拟计划6年内在青海省实际投入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每年不少于150兆瓦。②2014年6月,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计划4年内在合肥市巢湖市共建设1GW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③2014年12月,公司与泗水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中2015年至2016年年底投资建设并网不少于140MW。④2015年8月,公司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计划到2019年左右在定远县境内建成总装机容量约1GW的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⑤2015年8月,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计划五年在铁岭市总投资100亿元,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另外,公司亦与江苏、浙江、内蒙古、宁夏、湖南、江西等地区的相关政府部门达成了合作意向,积极开展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协鑫新能源、华北高速、江山控股、招商新能源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

(2) 公司具有良好的通信客户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特种线缆)以及光缆产品,其中光缆产品系向参股公司长飞中利采购后对外销售,积累了丰富的通信行业经验,并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渠道。公司光纤预制棒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光纤制造商,光纤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光缆制造商,但上述产品的最终客户均为“宽带中国”的执行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司上述产品能够与其传统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产品及光缆产品共享最终销售渠道,形成协同效应。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光通信产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701.67万元和29,906.67万元,客户包括了通信

运营商、部分主流光通信线缆制造商。公司具有良好的通信客户基础。

六、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线缆业务（特种线缆、光通信线缆等）、光伏业务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务，已形成如：新材料-特种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或对外转让等全产业链运营模式。

近年来，随着通信、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国家调整能源产业结构，逐步加码新能源政策扶植力度，公司光伏业务与线缆业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807,505.15万元、924,607.16万元、1,213,997.66万元和484,376.61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二）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对于光伏电站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的提升，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部分实力雄厚的组件生产商和其他厂商开始进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随着三大通信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实施，线缆行业内不具有技术、管理、市场、规模等优势的小型企业逐渐被淘汰。但是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大中型线缆企业，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依然较大。伴随着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企业之间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通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在新产品研发、运营模式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政策风险

光伏电站行业和线缆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行业政策的扶持，包括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和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等，与国家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扶持力度直接决定行业的景气程度。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依赖于电站建成后能否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并网发电时点国家、地方政府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政策。若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并网发电，或者并网发电前，国家、地方政府下调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则项目的运营、转让收益均将受影响。

公司特种线缆、光通信线缆业务收益情况依赖于项目建成后国家通信网络建设、移动互联网投资、农村通信市场开拓等行业政策的顺利落实，一旦未来国家对通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特种线缆、光通信线缆市场竞争力削弱、盈利水平下降。

公司将针对重点行业加大产业政策的跟踪及分析力度，为决策提供支撑依据，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

3、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78.90%、69.70%和 73.45%，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线缆业务与光伏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其中光伏电站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光伏电站从开发至运营、移交期间需垫付大量资金，导致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不能正常偿付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客户资信状况的尽职调查，严格执行公司的信用政策，同时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支持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2）汇率风险

公司海外光伏电站和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来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可能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555.48 万元、7,968.07 万元和-36.17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汇率波动

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光伏业务外币应收账款的计量，从而降低公司收益水平。

公司已建立了《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外汇管理制度，能运用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避部分汇兑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6,186.50 万元、465,726.92 万元和 702,462.0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年末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58.97%、50.37% 和 57.86%，比重较高。近年来，国内光伏电站业务市场空间扩大，公司大规模进入电站开发领域。但该业务需经历光伏电站前期开发、设计、建设、转让、回款等多项环节，项目开发投资金额较大，需垫付大量前期建设资金。同时，公司电站受让方主要为大型企业，虽然其信用状况总体较高，但回款周期较长，且由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存在不能按时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信用审批前的信用调查、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销售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

（4）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加强线缆业务与光伏业务的技术研发，降低税收优惠认定的不确定性。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350MW光伏电站项目”、“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1,3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4年4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光伏、光通信线缆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3、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光伏业务、线缆业务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等多轮驱动的格局。其中光伏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光伏组件与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线缆业务主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光通信线缆及其他特种线缆业务。

公司线缆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是90年代初由公司开发并申请多项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公司独家起草。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等政策的推动下，通信、电力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稳定增长，线缆行业呈现持续发展态势，公司线缆业务将不断分享行业发展成果。公司

将继续巩固传统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重点开拓射频同轴电缆和光器件、海洋工程用电缆系列、矿用电缆系列，新能源用电缆系列、合金电力缆和光纤预制棒系列，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2015年12月，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底，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亿千瓦（即150GW），该目标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1亿千瓦（即100GW）的装机目标大幅增加。自2012年以来，公司借助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自身项目资源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增加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累计实现转让光伏电站项目超过1.5GW，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我国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的发展，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抓住机遇，提升光伏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存货、销售、回款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业绩。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